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顏季柔

電話：06-2991111#8615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finok2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025774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111年度普通班級特需生之認識與輔導管教措施增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1年度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處遇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分為二階段實施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本局訂於111年3月4日及3月11日於大灣國小菁英館辦理旨揭研習，業於2月22日以教育公告請各校派員參與，並於2月25日再次公告周知，請仍未完成報名者盡速至本局學習護照系統報名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

1、實施內容：本局透過共識營培訓講師並建立人才庫，由有意願申請學校提出申請，並於本局核定後自行邀請人才庫講師到校講授相關議題。

2、申請及補助方式：有意願者請於111年3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向正新國小提出申請表，由承辦單位辦理評選作業，經本局核定後原則補助50校，每校經費8,000元。

3、實施期程：於111年4月18日至10月31日期間內辦理。

4、研習地點：各校自行安排。

5、課程內容：「學生正向行為引導及友好互動策略運用」



裝

訂

線

及「普通班級特需生之班級經營」為固定講題，可依各申請學校時間及經費安排自行增加其他議題。

6、注意事項：申請計畫學校應配合規劃辦理方式及內容，另各校執行完成後應繳交成果電子檔，並於111年11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第15416號調查表。

三、檢附實施計畫（含課程表及申請表）、經費概算表（格式）及講師人才庫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來文

